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近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9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杭州电魂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全部使用完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作为电魂网络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已出具保荐总结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现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请保荐机构就标的业绩承诺期业绩真实性发表意见”回复如下：

一、电魂网络收购游动网络情况及国金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收购游动网络 80%股权

1、变更募集资金收购游动网络 80%股权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电魂网络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 28,997.37 万元收购游动网络 80%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金额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金额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8,533.7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368.34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28,997.37
合 计	69,899.44	合 计	69,899.44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了解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对于变更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可行性分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收购游动网络 20%股权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4,576.00 万元购买游动网络 20%股权，受让价款超过本次拟募投项目拟变更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余额	变更方式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 余额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12,451.35	部分变更	-4,576.00	7,875.35
收购游动网络20%股权			4,576.00	4,576.00
合 计	12,451.35	-		12,451.35

注：收购游动网络 20%股权作价 12,640.00 万元，拟变更募集资金支付 4,576.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了解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前次收购业绩完成情况、董事会对于变更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募集资金银行流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用于支付股权收购对价，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电魂网络变更募集资金收购游动网络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前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因此，对于变更募集资金事项，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业绩承诺期游动网络经营业绩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收购游动网络 80%股权

业绩承诺：转让方付宁、姚胜文承诺保证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8,200 万元。

业绩实现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游动网络分别实现净利润 5,168.24 万元、6,940.88 万元、7,648.25 万元，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3.36%、115.68%、106.23%，累计完成率为 108.56%，中汇会计师对游动网络进行了审计、对游动网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鉴证。

2、收购游动网络 20%股权

业绩承诺：转让方付宁、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西二期）承诺保证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000 万元。

业绩实现情况：游动网络分别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73.00 万元、6,414.61 万元，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3.41%、80.18%，累计完成率为 91.80%，中汇会计师对游动网络进行了审计、对游动网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鉴证。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标的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保荐机构主要依据是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相关公司公告。此外，针对本次问询，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游动网络经营情况、主要游戏运营情况；获取了游动网络业绩承诺期财务报表，了解游动网络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查阅了会计师的询证函、游动网络主要业务合同，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业绩承诺期内，电魂网络披露的游动网络经营业绩真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高俊
高俊

俞乐
俞乐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加盖公章)

